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第四十九期 (2023 年 1 月) 頁 135-165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

# 文化哲學的模型——論文化 類型學差異的語言世界觀 相對性基礎

林遠澤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

E-mail: ytlinphi@nccu.edu.tw

## 摘要

世界各民族的文化表現千差萬別，各種文化的表現型態對於人類自身發展的意義何在，應是一個非常值得哲學加以關注的議題。但很可惜的是，在目前有關文化哲學的研究領域、研究方法與理論基礎，卻都還缺乏明確的界定與奠基。本文雖沒有意圖要為此提出一種文化哲學的理論建構，但卻主張至少應先能為具有文化類型學差異的文化

---

投稿日期：2022.11.10；接受刊登日期：2022.12.28

責任校對：張景涵、王尚

DOI: 10.30393/TNCUP.202301\_(49).0004

哲學研究，提出可能的理論研究模型與類型學差異之可區分性的基礎。為此之故，本文將以洪堡特的語言哲學為基礎，首先透過馮特的「民族心理學」與卡西勒的「符號形式哲學」，探討文化哲學至少應當包含有的三個問題層次及其相應的研究領域；其次，我將透過史坦塔爾對於「內在語言形式」與博厄斯等人對於「語言相對性原則」的研究，來說明吾人能對文化差異進行類型學區分的語言哲學基礎。以求最終能為中國文化的文化哲學研究，提供一個可能的開展方向。

**關鍵詞：**文化哲學、民族心理學、符號形式哲學、內在語言形式、語言相對性原則

# 文化哲學的模型——論文化 類型學差異的語言世界觀 相對性基礎\*

## 壹、前言

迄今為止，為諸種人文社會科學建立一般理論基礎的文化哲學，其理論模型大都是有意識地相對於自然科學，試圖在紛雜的文化現象背後，找出其內在運作的基本概念與普遍原則。像是新康德主義西南學派的李凱爾特 (Heinrich Rickert, 1863-1936)，即透過價值哲學的「價值關聯」理論，以價值的應然有效性，取代康德必須預設物自身做為對象客觀性的來源，從而在價值哲學的基礎上提出他的文化哲學建構；<sup>1</sup> 而新康德主義馬堡學派的卡西勒 (Ernst Cassirer, 1874-1945)，則貫徹康德的先驗方法，將語言、神話、宗教、藝術皆視為人類精神之客觀建構的「事實」(Faktum)，從而使得我們能在追問其可能性的條件時，將時空及範疇等形式性的認知條件，擴展到「符號形式」的作用，以建構他的「符號形式哲學」。<sup>2</sup> 其它諸如立基於生命哲學或

---

\* 本文初稿〈內在語言形式與文化類型學差異的語言世界觀基礎〉曾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中研院中國文哲研究所舉辦之「文化哲學的模型」學術研討會中宣讀。作者特此感謝與會學者的批評與指教，以及本刊兩位審查人所提供之極富教益的修改意見。

<sup>1</sup> 參見：Rickert 1913, 1926。

<sup>2</sup> 參見：Cassirer 2001-2002。

歷史主義的學者，像是狄爾泰 (Wilhelm Dilthey, 1833-1911) 所論的「精神科學」莫不如此。<sup>3</sup> 但「文化」與「自然」有一根本上的不同，文化的表現是有民族差異性的。過去相對於自然科學所建構的文化哲學理論模型，顯然忽略了文化差異的實在性。它們做為探討文化建構的抽象理論，仍不足以做為研究具有類型學差異之文化表現的哲學基礎。本文因而旨在嘗試探討一種能正視文化表現實具有類型學差異的文化哲學研究模型，及其能具有類型學差異的原則性基礎。

文化的表現千差萬別，因而若世界諸民族的文化表現談得上具有類型學的差異，那麼這種文化類型學的差異，當不只是細節上的不同，而是有一基礎的世界觀差異做為各民族文化之不同型態表現的基礎。在華人世界中，對這個問題最有研究意識的學者，應首推劉述先與黃文山先生。劉述先在他的《文化哲學的試探》中指出：「文化哲學的主要目標則在反省人類文化所呈現的事實，觀測各文化所表現的型態之同異，並進一步探求究竟有沒有普遍於人類文化的法式、價值或理想」(1970: 1)，他並透過對史賓格勒與卡西勒文化哲學觀的研究，提出他對「未來文化哲學理論建構的方向」的期待 (1970: 211-227)。而黃文山則在他的《文化學體系》中指出：「文化學之任務，在說明文化體系之類型，結構與動力，形成一般文化學說和原則，並企圖根據學說和原則，求文化問題之解答。」(1971 上冊：1)，他並依「文化心態 (culture mentality)」的不同，將文化體系區分成「冥觀的」、「實感的」與「中庸的」等三種類型 (1971 下冊：463)。黃文山的研究目的在於建構「文化學」，因而他主要是透過對於文化表現的匯整與歸納，來進行文化類型學差異的研究。然而在研究「人類文化表現究竟有多少種類型可言？」這種屬於「文化科學」之經驗研究 (甚

---

<sup>3</sup> 參見：Dilthey 1958: Bd. 7。

或想像性猜測)的問題之前,我們實應先行追問:構成人類文化表現之所以有類型學差異的原則性基礎何在?或者說,文化的類型學差異是根據什麼原則而產生的?如此我們才能有意義地說明,一種能正視文化的表現實具有類型學差異的文化哲學模型,究竟應當如何建構起來。

針對這種文化哲學研究模式的建立,我建議應重新回到洪堡特的語言哲學觀點。洪堡特雖然沒有提出過文化哲學的完整理論,但是他在《論人類語言結構的差異及其對人類精神發展的影響》這本開創性的著作中,卻已經明確地主張,各民族語言結構的不同,不僅是聲音表達的不同,更是世界觀的不同。語言世界觀的差異,乃是人類各民族之精神發展與文化表現不同的主要原因。為了解釋語言世界觀的差異,洪堡特特別指出,人類語言結構的差異並不只是文法結構的不同(否則如同當代語言學家即都會認為,各種不同的語言其實都還是有相同的深層語法結構,從而不認為語言結構的差異會導致世界觀的差異),而是有其「內在語言形式」(innere Sprachform)的根本差異。但可惜的是,做為解釋文化類型學差異之語言世界觀基礎的「內在語言形式」,這個「最重要的核心問題,這個能給予〔語言學〕以統一,並同時指出語言學在精神生活之整體中所佔之位置的概念」(Porzig 1923: 150),洪堡特在他的文本中卻未給予專題化的討論。<sup>4</sup> 以致於當我們要借助洪堡特的語言哲學觀點,來探討一種能正視文化差異的文化哲學模型時,我們首要的工作仍在於應先研究何謂語言結構的內在語言形式。

洪堡特本人對於內在語言形式的概念,並沒有提出專門的討論。後洪堡特的語言哲學發展,因而產生兩種不同的解釋進路。一種是先

---

<sup>4</sup> 請參見 Tilman Borsche 的批評 (Borsche 1989: 55-57)。

驗哲學的進路，主要代表是卡西勒的「符號形式哲學」。他借助康德的先驗哲學架構來重新詮釋洪堡特的內在語言形式，以透過將先驗哲學的「理性批判」推進到「語言批判」的作法，為一門普遍的文化哲學奠定理論模型的基礎。另一種進路是語言心理學的進路，史坦塔爾 (Heymann Steintal, 1823-1899) 與馮特 (Wilhelm Maximilian Wundt, 1832-1920) 做為這個進路的代表人物，更多地接受洪堡特關於語言世界觀差異性的看法，主張我們不僅應透過語言結構的差異來看人類精神發展的差異，更應直接透過「民族心理學」的研究，來解釋造成語言結構差異之內在語言形式不同的原因。後洪堡特語言哲學傳統透過「內在語言形式」來證成語言世界觀的相對性，這種觀點在研究美洲印第安語的博厄斯 (Franz Boas, 1858-1942) 語言學傳統中，得到更大的發揮。在這個傳統中的薩丕爾 (Edward Sapir, 1884-1939) 與沃爾夫 (Benjamin Lee Whorf, 1897-1941) 即因而提出「語言相對性原則」，來證成語言結構的差異對於不同文化類型發展的重大影響。

關於洪堡特的語言哲學、卡西勒的文化哲學以及史坦塔爾的民族心理學，我都曾在別處加以詳細討論過，<sup>5</sup> 本文因而不再重複論述他們的基本觀點，而是要借助他們的研究思路與既有的研究成果，來探究一種正視文化的表現實具有類型學差異的文化哲學模型。這樣的研究我認為有兩項重要的意義：一、就我們對各民族文化的理解而言，如果我們對於陌異文化的學術研究，不僅停留在奇風異俗意義上的文化現象描述，或者不僅停留在文化人類學或社會科學對於人類族群之文化科學的研究上，而是要在人類世界觀之意義建構的層次上，賦予各民族之文化創造具有建構世界之實在性的一般存有學意義，那麼惟當我們能闡明那些足以解釋文化表現實具有類型學差異的主體性建

---

<sup>5</sup> 請參見：林遠澤 2019：195-279、377-452、359-375。

構原則，才能達成建構文化哲學之理論模型的目的。二、若我們能對文化哲學的模型建構，採取具文化類型學差異的文化主體性研究進路，那麼我們將同時能為「人是什麼？」這個在哲學中最重要的「哲學人學」問題，提供一種多元開放的理論研究模型。因為惟當我們能透過具有類型學差異的人類文化表現，反思創造此種文化類型的主體性基礎，那麼人是什麼的問題，才不會在人類某一種現存文化的解釋霸權下，被獨斷地以特定的民族文化中心主義（例如西歐中心主義或漢族中心主義）加以壟斷。

為此之故，本文將主要聚焦在兩個問題之上：首先我將借助後洪堡特的語言哲學進路，分析出在史坦塔爾的「民族心理學」與卡西勒的「符號形式哲學」中，無論是廣義或狹義的文化哲學，都至少應當包含的三個不同層次的研究範疇，以先對文化哲學的研究範疇與理論性質進行初步的界定。以進而能針對嚴格意義之文化哲學研究的三個不同層次，給予概括性的說明；其次，我要回到洪堡特的「內在語言形式」概念，說明在研究印歐語的後洪堡特傳統與研究美洲印第安語的博厄斯傳統中的語言哲學闡釋，如何能為文化的類型學差異，提供語言世界觀相對性的基礎說明。

## 貳、文化哲學研究的三層次模型

「文化哲學」這個研究領域，迄今為止，其實都還沒有確定的對象與範圍。卡西勒就曾說過：

在傳統對於哲學領域的劃分中，文化哲學是一個最有爭議的領域。它的概念沒有得到明確的界分與確定，它缺乏的不只是可被承認的基本問題的解決，甚至於在這個領域中能有意義與正確地提問的是什麼，也付諸闕如。(Cassirer 2006: 140)

在洪堡特提出《人類語言結構的差異及其對人類精神發展的影響》的語言哲學觀點啟發下，卡西勒嘗試以他自己提出的「符號形式哲學」，來為文化哲學的研究建立理論的基礎。他的這個構想，其實是從更早受到洪堡特影響的史坦塔爾與馮特而來的。史坦塔爾與馮特主要認為，文化（例如語言）必是具跨主體普遍性的產物，而非個人主體的產物，文化的研究因而應在「民族心理學」（換言之，在交互主體性）的架構下進行研究。他們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呈現在史坦塔爾與拉札魯斯 (Moritz Lazarus, 1824-1903) 所編的《民族心理學與語言科學雜誌》(Lazarus & Steinthal 1860-1890)，以及馮特所撰的《民族心理學——語言、神話與習俗之發展法則的研究》(Wundt 1900-1920) 等期刊與多卷本的專著中。從馮特的《民族心理學》書名的副標題即可以清楚地看出，對於康德在三大批判中所討論的，人類在科學知識、道德實踐與美學欣賞中所需運用的知性、意志與想像力，並不是單在「純粹理性」自身內就可以運作的，而是得就各民族的語言系統、風俗習慣與神話傳說，才能解釋他們所依據的先天形式基礎。

而一旦如同史坦塔爾與馮特所見，對於人類知性、意志與想像力等主體性的機能，不應只停留在做為物理學或數學之認知主體的「純粹理性」範圍內加以研究，而是應當在研究語言、風俗、宗教、神話與藝術等人文科學中加以研究，那麼人文科學就同時應當另有其文化哲學的研究任務，這如同馮特所說的：

〔民族的文化狀態、語言、習俗與宗教想像〕這些對象不應只是如同文化史、習俗史、語言學與宗教哲學這些特殊的科學分枝的課題，而是近來大家都覺得有必要，應就這些對象與人類本性之間的普遍關係來加以研究，它們因而也大都成為人類學研究的一部分……但人類學只就遺傳學或民族學的角度來研究種族或民族的心靈特徵，卻忽略了去觀察與人類的共同生活聯繫在一起的精神現象，亦即忽略了應從心理學的觀點來加以研究。(Wundt 1911: 2)



馮特在此顯然認為，對於語言、習俗、宗教等文化現象的研究，不應僅停留在人類學等文化科學的研究中，而是應從心理學的觀點「去觀察與人類的共同生活聯繫在一起的精神現象」，而這種心理學的觀點即是史坦塔爾與馮特所建構的「民族心理學」。在此，「民族心理學」實為一種研究文化創造之（交互）主體性（或客觀精神）基礎的文化哲學。他們之所以採取民族心理學的進路，係因如果說語言學研究的是表達民族成員之思想的內在共同形式，那麼神話學就應研究想像力的內在共同形式，而習俗則是研究實踐意志之內在共同形式的主要依據。思想、意志與想像是我們人類最基本的能力，一旦它們都受到表現在語言、神話與習俗等文化產物之內在共同法則的影響，那麼對研究這些現象的文化科學，進行民族心理學的先驗研究，將能建構一個真正有事實性基礎的先驗領域。因為那些在語言、神話與習俗等文化創造物中，所表現出來的民族精神的客觀化建構法則，正是其成員之個人思想、想像與意志活動的先在規定，雖則這些規定仍是在歷史發展過程中形成的。

在史坦塔爾與馮特的理論榜樣下，卡西勒進一步提出他的符號形式哲學構想。以試圖將「民族心理學」對於「語言、神話與習俗之發展法則的研究」，在三卷本的《符號形式哲學》中，透過「符號功能的文法學」，對於這些心理學的發展法則進行先驗哲學的重構。卡西勒對於「語言、神話與習俗之發展法則」，依「符號功能的文法學」進行先驗哲學的重構，並不是閉門造車的純粹理論虛構，而是有當時已經相當成熟的人文科學研究做為基礎。如同康德是在歐幾里德幾何學與牛頓物理學都已經是理論成熟、且已經確定成體系的前提下，才能不討論時空的公理或因果必然性的法則是否存在，而直接追問數學與物理學這些具有知識必然性的理論究竟是如何可能的。而對於人類歷史、民族文化等精神現象的重視，在浪漫主義發其端之後，在卡西勒之前，對這些人文現象的研究也早已經出現一批成熟的人文科學研究專著。除了「普遍語言學」在歷史比較語言學與語言心理學的研究

中，早已經獨立成一門科學之外，在宗教學與藝術學等方面，像是 Hermann Usener (1834-1905) 的《神名考——宗教概念建構學說的研究》(1896)、Paul Ehrenreich (1855-1914) 的《普通神話學及其民族學的基礎》(1910)，以及 Heinrich Wölfflin (1864-1945) 的《藝術史的基本概念——在新近藝術中的風格發展問題》(1915) 等專著的出現，都是卡西勒能對語言、宗教與藝術等領域，推論出他們內在的符號功能，即在於如構詞學中的「摹擬」、「類推」與「象徵」(Cassirer 2003a: 82-85)、宗教學中的「瞬息神 (Augenblicksgötter)」、「專職神 (Sondergötter)」與「人格神 (persönliche Götter)」(Cassirer 2003b: 241-244) 以及藝術學中的「臨摹自然 (Nachahmung der Natur)」、「表現手法 (Manier)」與「風格 (Stil)」(Cassirer 2003a: 86) 等不同形態的表現。

卡西勒在《符號形式哲學》中，選擇對語言與神話進行詳細的研究，除了受到上述語言心理學研究以及人文科學逐漸成熟的影響外，另有他在方法論上的考量。<sup>6</sup> 因為依康德的《純粹理性批判》，所有的經驗知識都是在圖式的中介下，知性與感性共同作用的結果。康德的理性批判工作，分別針對人類的感性、知性與理性的能力進行批判，以能找到它們分別依據的先天形式或原則，以此為一般而言的經驗或經驗對象提供其可能性條件的說明。對此康德都是從事實問題轉向證成問題，亦即康德嘗試從回答「數學如何可能？」來說明人類感性能力的先驗形式是時空表象，從回答「自然科學如何可能？」來說明人類知性的綜合基礎是依據範疇，而透過回答「形上學如何可能？」來說明理性所追求的無條件統一的理念。

然而，對卡西勒而言，任何在符號形式中的記號都是意義與知覺

---

<sup>6</sup> 以下這三段對於卡西勒文化哲學的闡釋，引用自林遠澤 2019: 419-420。

的圖示性結合。因而在符號學的知識論中，我們已無需再將主、客或知性與感性二分，而是應在記號與實在之間，說明我們如何能以記號的中介來建構經驗世界的實在性。記號與實在之間的連結，具有「摹仿性的表達」、「直觀的呈現」與「純粹意義的建構」這三種可能的形態，<sup>7</sup> 就卡西勒的文化批判而言，他因而必須就既有的文化系統來說明這些精神形構力的特性與內含。對此，卡西勒嘗試從回答「神話學如何可能？」來說明人類能建構文化實在之想像力的特性，從回答「語言學如何可能？」來說明人類知性的特色，並從回答「精確科學如何可能？」來回答人類如何依理性「虛構的圖像」(Scheinbilder) 建構科學世界的實在性。

卡西勒《符號形式哲學》的第二卷《神話思維》出版後，海德格曾經特別針對這本書做書評。在海德格的書評中，我們可以更清楚地看出，卡西勒的《符號形式哲學》其實隱涵了三個不同層次的文化哲學問題：<sup>8</sup> 其中，第一個層次的文化哲學研究，可稱做應能為實證的文化科學研究提供方法論基礎的：「文化科學之知識論方法學奠基」。這對應卡西勒在《符號形式哲學》第一、二卷中，對於語言學或神話學所做的語言哲學或神話哲學的研究。第二個層次的文化哲學研究，是應對建構文化存在之實在性基礎的先驗主體性進行反思的重構，這可稱之為「符號形構之主體性條件重構」。這對應卡西勒在《符號形式哲學》第三卷中，依據前兩卷的研究成果，重構出精神形構力之運作所依據的「符號功能的文法學」，正是「表達」、「呈現」與「純粹意義」這三種符號功能的作用，而以此說明語言與神話這些文化存在物之實在性建構的主體性基礎所在。第三個層次的文化哲學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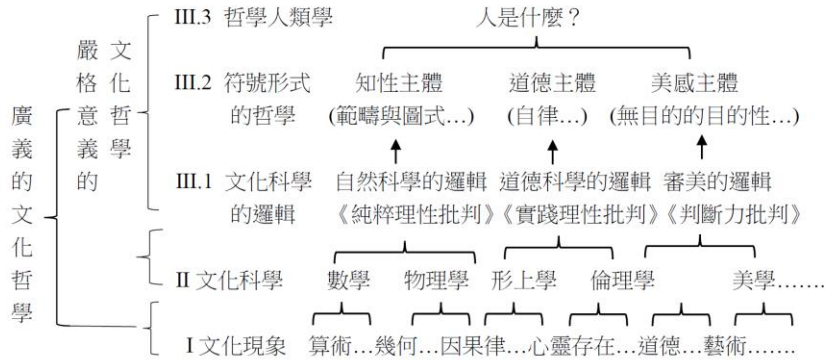
<sup>7</sup> 請參見《符號形式哲學》第三卷的總體討論 (Cassirer 2002)。

<sup>8</sup> 關於海德格對於卡西勒《符號形式哲學》第二冊的書評，以及兩人在達沃斯 (Davos) 的辯論，所引發的文化哲學討論，請詳參林遠澤 2019：424-436。

則應說明《符號形式哲學》透過文化哲學之諸領域的系統性建構，如何能為人類此在之歷史生發，奠定其生活形式的基礎，它因而可稱為：「人類生命之歷史生發根源闡釋」的文化哲學研究。

據此，我們可以把廣義與狹義的文化哲學，都區分成三個不同的研究層次。就廣義的文化哲學而言，對於文化領域的哲學研究，我們可以先區分成：(1) 文化現象研究——如在浪漫主義運動中，格林兄弟對於民間童話的搜集與德語字源的編纂，(2) 文化科學研究——如 Usener、Wölfflin 等宗教學家、藝術學家的研究，(3) 文化哲學研究——如卡西勒與馮特等人的研究。在這三個層次的研究中，第三個層次即為狹義（或嚴格意義）的文化哲學。它又可區分成：(1) 文化科學的邏輯研究——這是對於「文化存有物」之為「文化存有物」的「概念建構」與「原則建構」的研究。透過這個研究我們將能說明，以文化哲學做為哲學的普遍存有學的正當性與必要性；(2) 符號形式哲學的研究——這是從文化的創造力根源，看文化多元創造的主體性根據，這是對符號形構功能的研究；(3) 哲學人類學的研究——這是對於文化創造之主體性統一如何能被闡釋的研究，而這樣的問題即同時是對「人是什麼？」這個問題的回答。

我們可援引康德的哲學體系為例，暫時具體而微地說明上述理論模型之可研究操作的內涵。根據卡西勒的新康德主義觀點，康德研究的對象雖然是以自然科學為基礎，但若先驗哲學討論的問題是人類心靈為世界立法的主體性根據，那麼自然科學當然也應算是文化哲學的一部分。我們因而可以借用康德整個先驗哲學的體系為例，將康德哲學也看成是一種隱涵包含著廣義與狹義（嚴格意義）之文化哲學研究的模型（圖一）：



圖一、康德哲學體系中的文化哲學模型

依據圖一的文化哲學理論模型，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康德的三大批判顯然是站在研究各種自然與人文現象 (I) 的歐幾里德幾何學、牛頓物理學、蘇格蘭道德情感論的倫理學、與鮑姆加登的美學等文化科學 (II) 之上的一種文化科學的邏輯學 (III.1)。他透過先驗的提問，追問數學、物理學、形上學、倫理學與美學等文化 (自然) 科學如何可能？從而得以透過對於人類先天的主體性能力的批判，說明這些科學若要能成立，那麼它們需要的概念範疇與基本原則應是什麼（這如同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精神科學，都是以「概念建構」與「原則分析」的研究為主）。由此，我們即能進一步從人的認知機能、實踐意志與審美的立法能力，來理解人類知性主體、道德主體與美感主體是如何能透過概念等符號，去建構他存在於其中的真實世界 (III.2)。以能在回答人能知道什麼？人能做什麼？與人能希望什麼？之後，最終回答「人是什麼？」這個在哲學中最為重要的哲學人類學問題 (III.3)。卡西勒終生致力於建構的文化哲學模型，可說即是在康德先驗哲學的文化哲學理解下，重構馮特有關「語言、神話與習俗之發展法則」的「民族心理學」研究，從而最終能提出「人是符號動物」(animal symbolicum) 之哲學人類學觀點的理論嘗試(卡西勒 1990:39)。

## 參、語言世界觀的內在語言形式與語言相對性原則

上述透過卡西勒《符號形式哲學》的建構，我們雖已經區分出文化哲學研究的三個不同層次，但正如我們一開始即主張的，人類各民族之文化表現的類型學差異，應是不容忽視的理性事實。就此而言，雖然對於馮特在「語言、神話與習俗之發展法則的研究」方面，卡西勒在先驗哲學的普遍性高度上，做出「符號功能的文法學」之文化主體性建構的研究。但這樣的文化哲學研究，卻仍然不能做為解釋文化類型學差異的基礎。我們因而應重新回到洪堡特關於語言結構的不同即是語言世界觀差異的觀點，以從「內在語言形式」的研究，為能正視文化類型學差異的文化哲學研究模型，提供更為恰當的說明。

若專就文化類型學的差異，而不僅就相對於自然科學的文化哲學研究來看，史坦塔爾與馮特的民族心理學進路，就會比卡西勒的先驗哲學進路，為我們提供更具啟發性的理論參考。由於民族主義已經被污名化了，因而在當代談論民族精神的概念，似乎是對當前理論禁忌的不當觸犯。但其實在史坦塔爾等人的「民族心理學」中，「民族精神」與其說是一種「種族主義」的概念，不如是說一種「社群共通感」的概念。如同史坦塔爾與拉扎魯斯在其主編的《民族心理學與語言科學雜誌》之發刊辭中所說的：

民族精神即是能使單純的個人多樣性能成為一民族者，它是能建構民族之統一性的紐帶、原則與理念。在共同體的創造或其精神生命之要素的維持中，民族的統一性，即構成民族活動之形式與內含的統一或本質……凡使個人殊異的精神活動能與所有他人協同一致者，或能構成和諧者，即是民族的精神統一，或即民族精神。若以定義的形式來看，那麼以民族精神為主題的民族心理學，即能更精確地把民族精神說成是：對於一民族的所有個人而言，它即是

吾人內心活動（無論就其內含與形式而言）都共同者。或  
簡言之，即所有個人內心活動之同然者（Gemeinsame）。  
(Lazarus & Steinthal 1860: 29)

在此我們即能清楚地看到，對於史坦塔爾等民族心理學家而言，定義一個民族的基礎，並非在於血緣或國籍的歸屬上，而是對於「使個人殊異的精神活動能與所有他人協同一致者」之心有同然的認同。

民族精神是指對文化共同體具有的認同感，民族心理學的研究因而重在對那些能使一共同體之成員能與其它成員在世界認知、社會生活、藝術審美等領域都能協同一致的社群共通感。這些能形成社群共通感的自我認同基礎，實即是表現在一個民族都能共同接受的語言表達結構、神話傳說與藝術形式之上。反過來說，對於一個在歷史時空中真實存在過的社群共同體（依一般的地理自然條件，通常即是具相同語言與血緣的民族，但當然不限於此）而言，其社群共通感的具體表現，即在於他們共同創造的語言結構、神話、宗教、詩歌與藝術等文化表現形態之上。

一旦我們將焦點放在具有文化類型學差異的文化哲學研究模型上，那麼我們就可以重新回到卡西勒的洞見。亦即我們仍然可以接受卡西勒將洪堡特的語言哲學應用於文化哲學之先驗研究的進路。因為人類諸種文化的多樣形態，都是經由其各自特有的符號形式系統，而被表現出來。而文化要能被理解，即預設構成該文化的符號系統的意義能被理解。在各種符號系統中，語言的符號系統特別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因為語言系統最能顯示我們對於符號意義的理解方式。而一旦如同洪堡特在歷史比較語言學方面的代表作《人類語言結構的差異及其對人類精神發展的影響》所嘗試指出的，各民族不同的語言結構，代表不同的語言世界觀，那麼透過語言的類型學差異，來研究語言世界觀的相對性，即成為我們正視文化類型學差異的文化哲學之理論模型，所不可或缺的研究基礎。

「內在語言形式」是洪堡特語言哲學的關鍵性概念。二十世紀早期的語言學專家 Walter Porzig 詳細整理了洪堡特之後對於內在語言形式的研究文獻，指出在後洪堡特的詮釋史上，主要有實證主義（如 Delbrück）、心理學（如馮特）、現象學（如 Husserl）與 Marty 的解釋等四種進路（Porzig 1923: 156），但當代的洪堡特語言學專家 Borsche 卻認為，這個概念在洪堡特之後的詮釋史中，其實仍是一個沒有得到清楚說明的「迷思」（Borsche 1989）。本文在此無法詳細探討在各種進路的解釋中，哪一種進路才是正確的，但在其中我個人認為，史坦塔爾對於洪堡特內在語言形式的闡釋對我們的理解最有幫助。<sup>9</sup>

史坦塔爾相對於內在語言形式的著作相當多，但在他做為最終定論的《語言科學綱要——第一部：心理學與語言科學導論》中，主要借助心理學的研究，而為內在語言形式尋求它在文法學與邏輯學之外的基本運作原則（Steinthal 1871: 44-72）。他傳承洪堡特對於民族語言之結構差異的重視，因而首先區分出兩種不同的語言學研究領域：他稱那些只處理語言活動之普遍形式或其可能性的普遍語言學為「形式的語言學」；相對的，「特殊的語言學」則考察那些真正由民族創造的語言形式。普遍的語言學亦可稱為「主觀的語言學」，因為它專注於觀察言說的主體；而特殊語言學則可稱之為「客觀的語言學」，因為它將真實的語言理解成既與的客體。兩者之間的界限當然不是絕對的，因為要理解原則就得深入真實的個別細節，而若為了能將個別文法學統合成為科學，那麼就需要把它們分類成為某一語言世界（Sprach-Welt）的個體。史坦塔爾據此主張，語言分類的本質、價值與

---

<sup>9</sup> 有關「內在語言形式」在洪堡特之後的理論爭議，涉及相當複雜的語言學問題，筆者當另有專文處理，本文此處只能先說明史坦塔爾的解釋觀點。



程序，實係構成普遍語言科學之進一步的任務。且惟有正確理解的分類，比較文法學才有它精確的理論地位。語言的類型學區分，也因而成為史坦塔爾《語言科學綱要》第二部的主要內容。

為了能為歷史比較語言學的語言類型學區分找到理論合法性的基礎，史坦塔爾專門寫了《文法學、邏輯學與心理學——其原則及其相互間的關係》(Steinthal 1855) 一書，俾能為做為語言結構之差異性原則的內在語言形式，找到它應有的理論地位。傳統的語言哲學，主要都是研究哲學的邏輯文法學。這導致近兩百年以來，以普遍文法學的名義所建構的學說，都宣稱它們是以語言的先天原則為對象，但其實它的先天本質並不像人們以為的那麼高。吾人認為有一些文法範疇或形式，對言說的人或對每一語言來說都是絕對有效的，這其實主要是因為吾人相信，它是可以從思想的邏輯本性中推導出來的。然而在實際上，這些文法範疇的普遍性只適用於印歐語，而不是真正從邏輯的思想形式中產生出來的。因而事實毋寧是，每一種語言都有它自己的形式，而這才是語言學家需要加以解釋的既與事實。

史坦塔爾認為，長期以來語言哲學一直致力於嘗試從邏輯學來建構文法學，這其實是因為我們常將語言視為是內心思想的表達或智性的呈現。在這個意義下，自柏拉圖以來，就將語言與智性視為同一。語言因而被看成具有內、外在兩方面：外在面即是語言的聲音面，這是處於內在面的智性生活、居住與出生的身體要素。智性經由這些要素而得以外在地表達出「感性的可知覺性」。就此我們就會經常以為：語言即是思想自身、詞語即是概念自身、或語句即是判斷自身等等。而語言、詞語與語句與思想之間的不同，只不過在於語言的表達是在聲音上可知覺到的、具現的。

史坦塔爾對這種傳統觀點提出挑戰，他認為對於語言與邏輯之間的關係，我們最多只能說，人們彼此之間，必須經由聲音，才能將他們意識中的內含，傳達或呈現給他人。但我們若因而就進一步推論

說：因為語言＝思想的呈現，所以：語言的形式＝思想的形式，那就錯了。為能說明語言形式與思想形式的不同，史坦塔爾將語言與藝術進行類比。語言與藝術分別是思想與美之理念的表達，藝術是透過一些媒材，以諸種不同的風格，表達出美的理念。就此而言，藝術的表達顯然有三重交錯的形式，亦即它具有能呈現出美的理念、外在的質料、以及借此質料以表現出藝術家個人風格的形式。同樣的，語言是以聲音為媒介，透過一定的使用規則，以表達出吾人內心思想的內容。若語言係以聲音的組構來表達思想，那麼 (1) 表達的思想內容應有它自身的形式，(2) 用來表達的聲音也有它自身的形式（如語音學所研究者），而 (3) 用來組織聲音的（文法）規則亦有它自身的形式。吾人的言說因而顯然也同樣包含三重交錯的形式，亦即它應同時帶有聲音形式、內在語言形式，與思想的邏輯形式。

學者 Bumann 因而指出史坦塔爾的整個語言哲學著作，可說都是在透過語言內在形式的闡釋，為洪堡特主張「語言是建構思想的器官」提出理性的奠基。他分析說，史坦塔爾係將活生生的言說行動區分成三個成份：(1) 聲音，思想的肉體化；(2) 內在語言形式（或肉體化的特定方式）；(3) 思想內容（亦即直觀或概念）。而內在語言形式即是：介於聲音與那些做為想向他人通知的對象的意指 (Bedeutung) 之間的連結紐帶 (Bumann 1966: 122-123)。Bumann 認為這顯示對於史坦塔爾而言，內在語言形式不僅是概念或直觀在一個聲音中被表象出來的方式或種類，它也是使語言能成為一系統的「有機的形構原則」(organisches Gestaltprinzip)。他與洪堡特一樣，將語言視為一有機體，據此語言即可被看成是對人的內在或外在世界之由本能的自我意識所建構形成的直觀。此種本能的世界或自我直觀，乃是一有整體關聯性的系統，它們的諸部分都承載有被其原則所印記的共同類型。此種在每一語言中存在的統一性，使得整體能規定其部分，或每一部分都可視為標示其特色為整體的特殊成分。內在語言形式做為有機的形構原則，因而是使人對世界能進行整體性的意義建構的可能性條件。

透過史坦塔爾對於文法學、邏輯學與內在語言形式的區分，我們因而可以在普遍的深層語法與邏輯語法之外，找到一種意義建構之多元性的特殊性原則。這將使語言世界觀的差異性，不必在語言決定論的強義語言相對性中加以理解，而得以在意義多元性的弱義語言相對性中加以闡釋。完成這些工作的學者，其實是一批從德國移民到美國的語言學家。像幼年即移民到美國的博厄斯，他年長後曾回到德國開展他的學術生涯，當時他即主張，對於每一種語言的研究都應依其「內在形式」來加以理解。他也曾在一封信中說，他在語言學方面的研究目標，即是「依史坦塔爾的原則來呈現語言」（轉引自 Leavitt 2011: 115）。當時在歐洲，義大利哲學家克羅齊（Benedetto Croce, 1866-1952）就已經稱史坦塔爾是「洪堡特最偉大的追隨者」（1909: 319），他自己的美學專著《做為表達之科學的美學與普遍語言學》，同樣是將美學與語言學相提並論。博厄斯的學生薩丕爾不僅碩士論文是以赫德的《論語言的起源》做為研究主題，他在他的主要代表作《語言論》中也承認，克羅齊將語言與藝術連結在一起看法，是他的語言學研究受惠最深的來源（Sapir 1921: iii；薩丕爾 2002：1）。<sup>10</sup>

博厄斯開創了研究美洲印第安語的語言學傳統，他傳承了洪堡特—史坦塔爾有關語言內在形式的研究傳統，並做了進一步的創新。<sup>11</sup> 博厄斯在《美洲印第安語手冊》的〈導論〉中，首先對人類語言的特性進行了一種能量經濟學的分析（Boas 1991: 11-23）。他說人類區分音節的言說，主要是借用發聲器官所產生的聲音組合以進行溝通。以此種方式發出的聲音在數量上是無限的，但每一種語言使用的聲音

<sup>10</sup> 參見：Sapir 1921。本文對於本書相關的引文，採用：薩丕爾，《語言論》，陸卓元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年）的中文翻譯。

<sup>11</sup> 關於博厄斯語言學傳統與洪堡特傳統的傳承關係，請參見：Miller 1968 以及 Penn 1972 的詳細討論。

在數量上卻是有限的。人類言說的語音學最重要的事實在於，每一種語言都只使用特定有限的聲音組合。為使快速的溝通成為可能，聲音使用的限制是必要的。因為如果在一特定語言中，使用的聲音數量是無限的，那麼為了能呈現出這些聲音所需要的複雜機制，就會缺乏精準性。這將使得發聲的快速性與精準性，以及被聽到的聲音之精準詮釋的可能性，變得極為困難，甚至成為不可能。惟有發聲數量是有限制的，那麼在發聲中所需要的運動才能變成是無意識而自動的。

同樣的，雖然語音成份之可能組合在數量上是無限的，但卻只有數目有限的詞組能被用來表達觀念。借助區分音節的語音群組而被表達的觀念，在數目上也必須是有限的。這是因為，人類的經驗是不斷擴大的，然而在真實的經驗中，卻沒有任何兩個感覺印象與情緒狀態是完全相同的。如果我們需要用極大數量的語音群組來表達它們，那麼觀念與指涉它的聲音群組之間的連結關係將無法充分穩定下來，以致於我們無法無論何時都能未加反思地自動產生出來。當區分音節〔的發聲〕被自動快速地使用，從而使得音節區分被從無限大量的可能音節區分挑選出來，那麼數量無限大的觀念就只能透過分類，而被化約成較少的數目。以致於它們能借助經常的使用，建立穩定的聯結，而被無意識地自動使用。

言說之語音數量的必要限制，迫使我們必須依據經驗的相似性，去把它們分類成或大或小的群組。語言的主要作用因而不僅在於表達我們個人內在的經驗，而是它本身即在為我們進行經驗的分類。而在不同的語言中，透過特殊的語音群組加以表達的觀念群組，呈現出非常大的實質上不同，因為它們並不完全遵守相同的分類原則。例如愛斯基摩人有關「雪」的用詞，即至少有四種不同的表達方式。單純詞項的選擇在某個程度上是依待於人們的主要興趣所在，當對於某一現象有必要在許多側面上（這些側面對於吾人的生活各自扮演獨立的角色）加以區分，我們就會發展出許多獨立的詞語，否則在其它情況下，

透過單一詞項的樣態變化 (modification) 就足夠了。每一語言的分類，在其它語言的觀點中看起來，因而是非常任意的。這是因為，在每一個語言中，看來只是一個單一的觀念，但在另一種語言中，卻可能會用一系列不同的語音群組來標指出它的各種特性。從博厄斯的觀點來看，語言的結構對於言說者來說，因而是一種無意識的先天規定，它對於我們的世界經驗預先做了來自它自身觀點的分類，從而形成各自獨特的世界觀。

博厄斯的高足薩丕爾同樣同意史坦塔爾等人的觀點，他理解到語言學的問題不能只放在個體心理學的理論層次上討論，而是應放在民族心理學的理論層次上。因為語言絕非個人心靈的問題，而是社會群體的問題。他因而在《語言論》一開始就說：「言語這人類活動……純然是一個集體的歷史遺產，是長期相沿的社會習慣的產物。言語之有差別正如一切有創造性的事業都有差別，也許不是那麼有意識的，但是正像不同民族之間，宗教、信仰、習俗、藝術都有差別一樣……言語是一種非本能性的、獲得的、『文化的』功能。」(Sapir 1921: 2；薩丕爾 2002: 4) 薩丕爾因而贊同博厄斯的分析，指出：「語言形式預先決定了我們需要採用某種觀察和解釋模式」、「語言不僅指稱、塑造、解釋和發現經驗，而且也取代經驗」。他並因而首度提出「起源於語言研究的思維形式相對論」(Sapir 1951: 159；薩丕爾 2011: 94)<sup>12</sup> 的主張，他將這個主張表述如下：

人類並不只是生活在一個客觀的世界中，也不是一般為人理解的社會活動的世界中，而是生活在一種具體語言的掌控中，這種語言已經成為這個社會的表達中介。認為無須

---

<sup>12</sup> 參見：Sapir 1951。本文對於本書相關的引文，採用：薩丕爾，《薩丕爾論語言、文化與人格》，高一虹等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的中文翻譯。

使用語言就能適應現實，認為語言不過是交流和反省問題的偶然手段，這些都是無根據的幻想。事實是，「真實世界」在很大程度上無意識地建構於一個民族的語言習慣之上。（Sapir 1951: 162；薩丕爾 2011：97）

薩丕爾的學生沃爾夫，接續博厄斯的語言學傳統，他也認為語言結構之所以會影響說這種語言的人，主要即是因為語言結構做為背景現象的無意識性。他說：

背景性的語言系統（或者說語法）不僅是一種用來表達思想的再生工具，而是它本身也在塑造我們的思想，規劃和引導個人的心理活動，對頭腦中的印象進行分析並對其儲存的信息進行綜合。想法的形成不是一個獨立的、像過去被認為的那樣非常理性的過程，而是特定語法的一部分，在不同的語法中或多或少有所不同。我們用自己的本族語所劃的線切分自然。……我們將自然進行切分，用各種概念將它組織起來，並賦予這些概念不同的意義。這種切分和組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一個契約，即我們所在的整個共同體約定以這種方式組織自然，並將它編碼固定於我們的語言型式之中。（Whorf 1956: 212-213；沃爾夫 2012：225-226）<sup>13</sup>

對於不同的語言結構所形成的語言世界觀，沃爾夫認為應擴大我們對語法的概念。他透過對印歐語的詞性與及物動詞的分析指出，我們除了以屈折形式表現出來的顯性語法結構外，在各種語言中也都存在一些隱性的範疇。對此他說：

---

<sup>13</sup> 參見：Whorf 1956。本文對於本書相關的引文，採用：沃爾夫，《論語言、思維和現實——沃爾夫文集》，高一虹等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年）的中文翻譯。

我將與隱型相對應的語言類別稱為顯型 (Phenotype)，這一類型具有明顯的類別意義和語言形式標誌（或與之同時出現的詞素）……各種時態、體、語態、情態，以及其它有標記的形式也是顯型，它們是所有語法的研究對象。至今為止，語法研究一直以研究顯型為主，認為語言的意義完全在此。人類學家卻不會對這種語法感到滿意，正如他們不滿於一種只描述積極行為，而無視禁忌和避諱行為模式的人種學一樣。至少某些語言顯示，語言的意義來自顯型與隱型之間的相互作用，而不是單單來自顯型。（Whorf 1956: 72；沃爾夫 2012：44-45）

在博厄斯與薩丕爾的研究基礎上，沃爾夫因而能提出著名的「語言相對性原則」，他說：

表面上自由的、流暢的談話蘊含著固有的、完全專制的性質，以致於說者和聽者不自覺地受到束縛，就像受到自然法則的制約一樣。語言現象屬於背景現象，說話的人對此渾然不覺，至多有一點十分模糊的意識……這些必然的、無意識的語言型式並非為所有人共有，每種語言都有自己特有的模式或型式 (Patterns)。這些型式構成了語言形式化的一面，即語法。此處語法這一術語的意義遠遠超過我們在學校課本上所學語法的內容。由此即引出我所說的「語言相對原則」(linguistic relativity principle)。用通俗的語言來講，就是使用明顯不同的語法的人，會因其使用的語法不同而有不同的觀察行為，對相似的外在觀察行為也會有不同的評價；因此，做為觀察者他們是不對等的，也勢必會產生在某種程度上不同的世界觀。（Whorf 1956: 221；沃爾夫 2012：235-236）

## 肆、結語與展望

透過史坦塔爾對於洪堡特「內在語言形式」的語言心理學闡釋，以及薩丕爾—沃爾夫的「語言相對性假說」的進一步發展，本文主張應在卡西勒建構的文化哲學模型上，加入語言世界觀相對性的觀點，以能建構出一種能正視文化表現實具有類型學差異的文化哲學研究模型。這個工作的意義正如沃爾夫曾在〈科學與語言學〉這篇論文中所說的：

語言學對科學的一大重要貢獻可能是視角意識的進一步發展。我們不會再把印歐語系的幾種同源語以及以之為基礎發展出的理性化方法看做人類心智進化的頂峰，也不會把它們目前的廣泛傳播看做是適者生存的結果，而只會把它們看做是某些歷史事件的結果……我們不會再認為這些語言以及與之相伴的我們思維的過程囊括了全部理念和知識，而會認為他們只是廣袤星系中的一個星座。當我們充分認識了全球語言系統驚人的多元性，我們就會不可避免地感到，人類的精神令人難以置信地古老。（Whorf 1956: 218；沃爾夫 2012：232-233）

沃爾夫雖然有這種不自限於歐洲文明的文化哲學觀點，但可惜的是，由於博厄斯的語言學傳統主要專注於印第安文化的研究，這使得他們的研究雖能打破來自「均質歐洲語」(SAE, Standard Average European) 之語言世界觀的侷限，但畢竟印第安文化仍處在較為原始的發展狀態，他們的文化創造並不能與高度發展的西歐文明站在同一個層次上進行比較。因而要從印第安語的語言世界觀差異，來發展具有類型學差異的文化哲學模式，即有難以突破的困境。然而，在語言結構上與印歐語最為對立，且同時又已經發展出高度文明的文化，而可與西歐文明相比較者，無疑即是以漢語與漢字之語言世界觀所發展



出來的中國文化。一種能正視文化表現實具有類型學差異的文化哲學模型建構，很可能必須寄望於對中國文化的文化哲學研究，但嚴格說來，這個工作在目前卻仍然付之闕如。它的建構有待於研究中國語言、文學、宗教、藝術、法律、社會等學者，能在高度理論自覺的前提下，進行跨領域的合作才有可能完成。這顯然仍亟待中文學界的努力，以能為文化哲學之理論模型之建構，貢獻出世界性的格局。

## 參考文獻

### 中文：

- 卡西勒 Ernst Cassirer, 1990, 《人論：人類文化哲學導引》*An essay on man: an introduction to a philosophy of human culture*, 甘陽譯 Trans. by GAN Yang, 臺北 [Taipei]: 桂冠 [Laureate Book]。
- 沃爾夫 Benjamin Lee Whorf, 2012, 《論語言、思維和現實——沃爾夫文集》*Lun yuyan siwei he xianshi: woerfu wenji*, 高一虹等譯 Trans. by GAO Yihong et al., 北京 [Beijing]: 商務 [The Commercial Press]。
- 林遠澤 LIN Yuantse, 2019, 《從赫德到米德：邁向溝通共同體的德國古典語言哲學思路》*Cong hede dao mide: maixiang goutonggongtongti de deguogudian yuyanzhexue silu*, 新北 [New Taipei City]: 聯經 [Linking Publishing]。
- 黃文山 HUANG Wenshan, 1971, 《文化學體系》*Wenhuaixue tixi*, 臺北 [Taipei]: 臺灣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 劉述先 LIU Shuhsien, 1970, 《文化哲學的試探》*Wenhuaizhexue de shitan*, 臺北 [Taipei]: 志文 [Zhiwen chubanshe]。
- 薩丕爾 Edward Sapir, 2002, 《語言論》*Yuyanlun*, 陸卓元譯 Trans. by LU Zhuoyuan, 北京 [Beijing]: 商務 [The Commercial Press]。
- , 2011, 《薩丕爾論語言、文化與人格》*Sapier lun yuyan wenhua yu renge*, 高一虹等譯 Trans. by GAO Yihong et al., 北京 [Beijing]: 商務 [The Commercial Press]。

西文：

- Boas, Franz. 1911. *Introduction to Handbook of American Indian Language*. Lincoln, NE: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 Borsche, Tilman. 1989. Die innere Form der Sprache. Betrachtungen zu einem Mythos der Humboldt-Herme(neu)tik. In *Wilhelm von Humboldts Sprachdenken*. Hans-Werner Scharf (Hg.). 47-65. Essen: Reimar Hobbing.
- Bumann, Waltraud. 1966. *Die Sprachtheorie Heymann Steinthals: Dargestellt im Zusammenhang mit seiner Theorie der Geisteswissenschaft*. Meisenheim am Glan: Verlag Anton Hain.
- Cassirer, Ernst. 2001-2002. *Philosophie der symbolischen Formen*. In *Ernst Cassirer: Gesammelte Werke*. Birgit Recki (Hg.). 3 Bände.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 . 2003a. Der Begriff der symbolischen Form im Aufbau der Geisteswissenschaften. In *Ernst Cassirer: Gesammelte Werke*. Birgit Recki (Hg.). Bd. 16. 75-104.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 . 2003b. Sprache und Mythos. Ein Beitrag zum Problem der Götternamen. In *Ernst Cassirer: Gesammelte Werke*. Birgit Recki (Hg.). Bd. 16. 227-311.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 . 2006. Naturlistische und humanistische Begründung der Kulturphilosophie. In *Ernst Cassirer: Gesammelte Werke*. Birgit Recki (Hg.). Bd. 22. 140-166.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 Croce, Benedetto. 1909. *Aesthetic as Science of Expression and General Linguistic*. Trans. by Douglas Ainslie.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 Dilthey, W. 1958. *Der Aufbau der geschichtlichen Welt in den Geisteswissenschaften*. In Ders. *Gesammelte Schriften*. Bd. 7. Stuttgart: Teubner.
- Ehrenreich, Paul. 1910. *Die allgemeine Mythologie und ihre ethnologischen Grundlagen*. Leipzig: Hinrichs'sche Buchhandlung.
- Lazarus, M. & Steinthal, H. (Hg.). 1860-1890. *Zeitschrift für Völkerpsychologie und Sprachwissenschaft*. Berlin: Ferd. Dümmers Verlagsbuchhandlung.
- Lazarus, M. & Steinthal, H. 1860. Einleitende Gedanken über Völkerpsychologie, als Einlagung zu einer Zeitschrift für Völkerpsychologie und Sprachwissenschaft. In *Zeitschrift für Völkerpsychologie und Sprachwissenschaft*. 1. Bd. 1-73. Berlin: Ferd. Dümmers Verlagsbuchhandlung.
- Leavitt, John. 2011. *Linguistic relativity: Language diversity and modern thou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iller, Robert L. 1968. *The Linguistic relativity principle and Humboldtian Ethnolinguistic*. The Hague: Mouton & Co.
- Penn, Julia M. 1972. *Linguistic relativity versus Innate Ideas: The Origins of the Sapir-Whorf Hypothesis in German thought*. The Hague: Mouton & Co.
- Porzig, Walter. 1923. Der Begriff der inneren Sprachform. *Indogermanische Forschungen*, 41, 1: 150-169.
- Rickert, Heinrich. 1913. *Die Grenzen der naturwissenschaftlichen Begriffsbildung: Eine logische Einleitung in die historischen Wissenschaften*. Tübingen: Verlag von J. C. B. Mohr.

- . 1926. *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 Tübingen: Verlag von J. C. B. Mohr.
- Sapir, Edward. 1921. *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peech*.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 . 1951. *Selected Writings of Edward Sapir in Language, Culture and Personal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teinthal, H. 1855. *Grammatik, Logik und Psychologie: Ihre Principien und ihr Verhältniss zu einander*. Berlin: Ferd. Dümmers Verlagsbuchhandlung.
- . 1871. *Abriss der Sprachwissenschaft*. Erster Teil: *Einleitung in die Psychologie und Sprachwissenschaft*. Berlin: Ferd. Dümmers Verlagsbuchhandlung.
- Usener, Hermann. 1896. *Götternamen: Versuche einer Lehre von der religiösen Begriffsbildung*. Bonn: Verlag Friedrich Cohen.
- Whorf, Benjamin Lee. 1956. *Language, Thought, and Reality: Selected Writings of Benjamin Lee Whorf*. Ed. by John B. Carroll. Cambridge, MA: The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 Wölfflin, Heinrich. 1915. *Kunstgeschichtliche Grundbegriffe: Das Problem der Stilentwicklung in der neueren Kunst*. München: Bruckmann.
- Wundt, Wilhelm. 1900-1920. *Völkerpsychologie: Eine Untersuchung der Entwicklungsgesetze von Sprache, Mythos und Sitte*, 10 Bände. Leipzig: Verlag von Wilhelm Engelmann.
- . 1911. Ziele und Wege der Völkerpsychologie. In *Probleme der Völkerpsychologie*. 1-35. Leipzig: Ernst Wiegandt Verlagsbuchhandlung.

# A Model of Cultural Philosophy - On the Basis of Linguistic Worldview Relativity in Cultural Typological Differences

LIN Yuan-Tse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ddress: No. 64, Sec. 2, ZhiNan Rd. Wenshan, Taipei City

11605, Taiwan (R. O. C.)

E-mail: ytlinphi@nccu.edu.tw

## **Abstract**

The cultural expressions of the world's peoples vary greatly,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various cultural expressions for human development should be a topic worthy of philosophical attention. Unfortunately, the field of study, research methods, and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cultural philosophy are not clearly defined and grounded. Although this paper does not attempt to propose a theoretical construct for cultural philosophy, it does argue that at least a possible theoretical research model and a basis for typological differentiation of cultural philosophical research should be proposed first. For this reason, this paper will use

Humboldt's philosophy of language as a basis, firstly, to explore at least three theoretical levels of cultural philosophy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fields of study through Wundt's "ethnopsychology" and Cassirer's "philosophy of symbolic forms"; secondly, through Steinthal's study of "intrinsic linguistic forms" and Boasian study of "the principle of linguistic relativity", I will illustrate the linguistic-philosophical basis on which we can make typological distinctions between cultural differences. The aim is to provide a possible direction for the philosophical study of Chinese culture.

**Keywords: philosophy of culture, ethnopsychology, philosophy of symbolic forms, intrinsic linguistic form, principle of linguistic relativity**

